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需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修订《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